



C. N 399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大会主席谨致敬意，并荣幸地提及 2020 年 5 月 7 日和 8 日的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六十届系列会议（成员国大会），也就是将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和 8 日举行特别会议的产权组织及产权组织管理的各联盟的下列三个大会的会议：（1）产权组织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第 28 次特别会议）；（2）巴黎联盟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第 31 次特别会议）；和（3）伯尔尼联盟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第 25 次特别会议）。

如文件 A/60/C. N 3989 所载并经文件 A/60/C. N 3990 确认，产权组织成员国同意在特殊情况下以书面程序的形式举行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据此，主席现邀请成员国以及被接纳为产权组织观察员的国际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提供其希望反映在上述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正式报告中的书面发言。请成员国和观察员在 2020 年 5 月 7 日下午 5 时前，将任何拟纳入会议报告的此种发言以电子文件形式发送至国际局：LegalCounsel@wipo.int。

另外，产权组织大会主席希望指出，通常适用于现场会议的发言篇幅限制在此种背景下同样适用，以确保统一编排报告能够反应所提供的发言，同时便于有效的翻译和散发。因此，代表产权组织各集团所作发言不应超过 1,000 字，产权组织成员国所作发言不应超过 750 字，观察员发言不应超过 500 字。超过上述篇幅限制的任何发言将被国际局简编后纳入会议报告。

2020 年 4 月 29 日